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家催字第144號

聲 請 人 蘇桂蘭地政士

被 繼承人 李振輝(亡)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對被繼承人李振輝（男，民國00年00月0日出生、民國112年8月15日死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最後住所：桃園市○○區○○街00巷0號）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

如有被繼承人李振輝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應自本公示催告公告於司法院網站之日起壹年內向本院及遺產管理人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如不於上述期間內為報明或聲明者，僅得就賸餘財產行使其權利。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繼承人李振輝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遺產管理人之職務如下：(一)編製遺產清冊。(二)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三)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限定一年以上之期間，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命其於該期間內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管理所已知者，應分別通知之。(四)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五)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或遺產歸屬國庫時，為遺產之移交；又前項第1款所定之遺產清冊，管理人應於就職後三個月內編製之；第4款所定債權之清償，應先於遺贈物之交付，為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之必要，管理人經親屬會議之同意，得變賣遺產。又法院依遺產管理人聲請為公示催告時，除記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款所定事項外，並應記

01 載下列事項：(一)遺產管理人之姓名及處理遺產事務之處所。
02 (二)報明債權及願否受遺贈聲明之期間，並於期間內應為報明
03 或聲明之催告。(三)因不報明或聲明而生之失權效果，民法第
04 1179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38條分別定有明文。

05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李振輝前於民國112年8月15日
06 死亡，經本院113年司繼字第152號裁定選任聲請人蘇桂蘭地
07 政士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爰檢陳本院本院113年司繼
08 字第152號裁定與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依民法第1179條第1
09 項第3款聲請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與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等
10 語。

11 三、經核聲請人之聲請依法尚無不合，爰依民法第1179條第1項
12 第3款規定，准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受遺贈人為公示催
13 告，爰裁定如主文。

14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15 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7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蔡淑蘭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